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6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25/07-08(01)號文件 —— 就2008年6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92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25/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支持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他們又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擬備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3. 委員察悉蔡素玉議員擬動議修正案,將在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下進行的減排項目的有效期定為3年,同時就新訂第30B(2)條所訂的罪行,除罰款外,再加6個月監禁。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1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對就2008年6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925/07-08(01)號文件)	
000616 - 001258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立法會CB(1)1925/07-08(02)號文件的附件所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最後定稿	
001259 - 00172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應否容許本港發電廠無限期地利用在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之下的項目取得的排放配額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擬議新訂附表2C訂明，本港發電廠所能取得的排放配額總數量，不得多於該發電廠在該排放年度開始時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的15%；</p> <p>(b) 鑒於進行額外減排項目所涉及的龐大投資，若這些項目有效期甚為短促，便無誘因驅使本港發電廠參與認可排放交易計劃；</p> <p>(c) 就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設定上限不可接受，以免此舉影響認可排放交易計劃的效力；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d) 無論如何，鑒於兩地的排放標準會逐步收緊，該等項目不大可能會無限期地產生排放配額	
001726 - 00222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的關注事項 ——  (a) 應引入更有效措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如發展可再生能源；及  (b) 不對二氧化碳作出管制，條例草案便不完整	
002226 - 0039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應否將二氧化碳的排放加入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以及應否就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訂定上限  單仲偕議員支持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管制二氧化碳排放的修正案，這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容許提出有關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定實施管制二氧化碳排放的時限。當局亦應考慮實施綠化措施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政府當局解釋管制二氧化碳排放所涉及的困難和影響，但當局正研究空氣質素指標及氣候變化，該兩項研究預期會分別於2008年年底及2009年年底完成	
003911 - 00492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認為 ——  (a) 有需要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以鼓勵電力公司採取更環保的發電方法；  (b) 支持就在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下進行的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設定上限；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本港電力公司應只在作出應盡的努力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後，才獲准透過排放交易購買排放配額</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排放交易計劃旨在為電力公司提供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符合減排目標。由於排放交易計劃按個別項目的形式運作，有興趣參與的發電廠必須預早計劃並投資在減排項目上，以便產生可供買賣的排放配額。就參與排放交易計劃訂立太多預設條件，會令計劃無法運作；及</p> <p>(b) 合資格的發電廠在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下進行額外減排項目，會有助改善地區內的空氣質素</p>	
004926 - 005608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認為 ——</p> <p>(a) 本港發電廠若獲准另行透過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此較簡單又便宜的方法調高其獲配限額的數量，便不會有動力改善其排放表現；</p> <p>(b) 建議中的排放交易計劃將容許本港發電廠無限期地利用排放交易計劃項目取得排放配額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及</p> <p>(c) 排放交易應只作為短期措施，而不可視為本港發電廠符合其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整體解決方案。因此，應就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訂定上限</p> <p>政府當局重申排放交易計劃的益處，以及不宜就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訂定上限的原因</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09 - 010448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何鍾泰議員認為 ——</p> <p>(a) 實施減排項目需要龐大投資及頗長的籌備時間，因此不宜就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訂定上限；</p> <p>(b) 鑒於現時並無商業上可行的方法減少以化石燃料發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就二氧化碳訂定排放量上限亦不適當；及</p> <p>(c) 開始時應試行實施一個初步減排項目，以評估認可排放交易計劃是否可行</p>	
010449 - 013227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關注到 ——</p> <p>(a) 在制訂擬議的排放交易計劃時，本港兩家電力公司與政府當局官商勾結；</p> <p>(b) 政府當局擬向新加入電力市場者只提供排放限額總數量的1%，可見當局無意開放市場；及</p> <p>(c) 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可無限期地透過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以調高其獲配限額，以這較簡單又便宜的方法符合排放總量規定</p>	
013228 - 015700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討論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對於在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下所進行的減排項目的有效期，以3年為上限的建議</p> <p>政府當局不同意在未有考慮減排項目的性質的情況下，就項目的有效期設定時限</p> <p>黃定光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可向委員保證減排項目的有效期不大可能會無限期地延伸，便未必有需要就該等項目設定時限</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就該等項目設定時限會減低排放交易的靈活性，不利交易進行	
015701 - 015747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單仲偕議員	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將二氧化碳的排放加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蔡素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支持由主席代表法案委會動議修正案，將二氧化碳的排放加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擬備該修正案的擬稿供委員考慮	
015748 - 015940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研究立法會CB(1)1925/07-08(02)號文件的附件所載修正案的最後定稿	
015941 - 020927	蔡素玉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有需要就新訂第30B(2)條所訂有關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罪行，除罰款外，設立監禁的刑罰  鑒於擬議第30B(2)條適用於電力公司，黃定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質疑就該條設立監禁的刑罰是否適當  蔡素玉議員認為，除罰款外，施加監禁的刑罰是適當的，以便與第30B(1)(b)(ii)條就第二次或其後再被裁定違反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有罪所訂的罰則看齊	
020928 - 020954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討論擬議第30B(2)條的中文本	
020955 - 021124	主席	立法時間表	